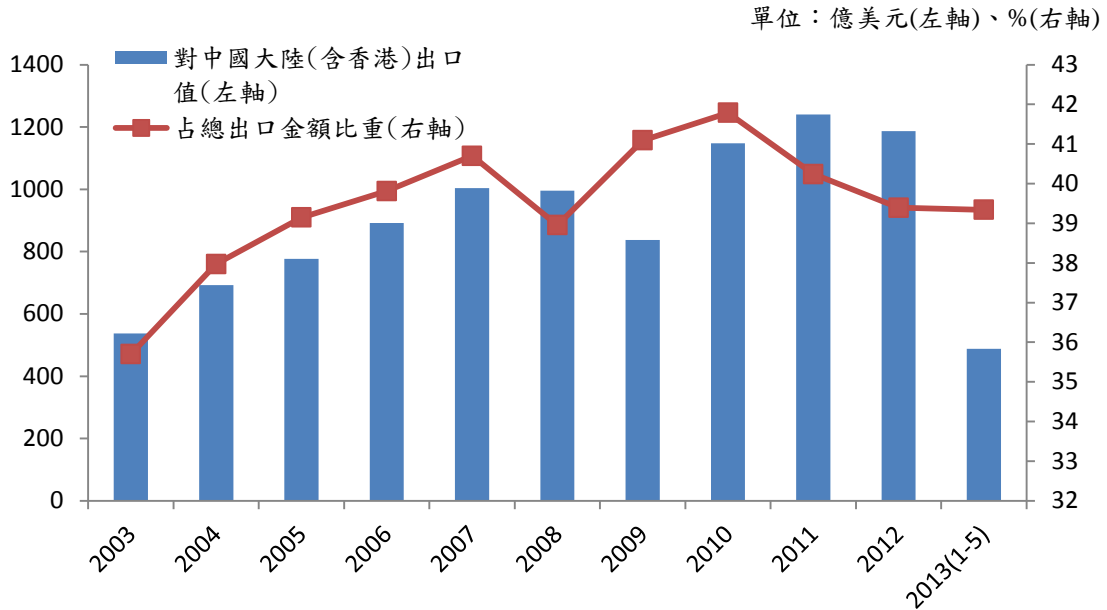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對我國產業商機與挑戰

一、前言

2008 年美國次貸危機爆發之後，2010 年歐元區又出現歐債危機，使全球經濟版圖出現變化，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國家成為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期間在全球經濟失衡以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臺灣為了獲取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商機，同時避免在《東協加三經濟合作協定》實施後遭到邊緣化，在 2010 年與中國大陸於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使兩岸間經貿關係更加密切。另一方面，由於東亞區域整合趨勢日益明顯，加上中國大陸擴大內需市場，及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y trade, IIT)在東亞的增加，也加深了臺灣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依賴。

1979 年中國大陸市場轉型至今，兩岸經濟關係發展在政治架構下，由「戒急用忍」到「積極開放、有效管理」，至今「不統、不獨、不武」、「對等、尊嚴、互惠」的經濟合作協議，持續穩定良好的互動，而在經貿方面，不論是由貿易面或是投資面角度切入，即便近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出現若干疑慮，我國也積極分散出口市場以降低國際風險，但數據顯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經貿互動仍然密不可分。以出口為例，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占總出口比重由 2003 年 35.70% 增加到 2012 年的 39.39%，期間最高曾經逼近 42%，在最新 2013 年 1 月至 5 月的數據中，比重也高達 39.34%；而投資方面，雖然在 2003 年至 2012 年間，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數占我國對外投資案件比重逐步下滑，由 84.44% 下降到 66.46%，減少了 17.98 個百分點，但就投資金額來看，同期間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卻僅由 65.99% 下降到 61.23%，減少 4.76 個百分點，若觀察最新 2013 年 1 至 5 月數據，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數占總投資比重續降至 60.40%，投資金額占總投資比重卻上升至 68.10%，中國大陸對我國經濟影響力自是不言而喻。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情形

表 我國對外投資統計

	對外投資 (含中國大陸)		對中國大陸投資		對中國大陸投資占 整體投資比重(%)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
2003	4,589	11,667	3,875	7,699	84.44	65.99
2004	2,662	10,323	2,004	6,941	75.28	67.24
2005	1,818	8,454	1,297	6,007	71.34	71.06
2006	1,568	11,958	1,090	7,642	69.52	63.91
2007	1,460	16,441	996	9,971	68.22	60.65
2008	1,030	15,158	643	10,691	62.43	70.53
2009	841	10,148	590	7,143	70.15	70.39
2010	1,161	17,441	914	14,618	78.73	83.81
2011	1,193	18,073	887	14,377	74.35	79.55
2012	957	20,891	636	12,792	66.46	61.23
2013 (01~05)	404	6,846	244	4,662	60.40	68.1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主要產業調整方向

中國大陸國務院的資訊顯示，未來中國大陸將開啟經濟與社會的雙重轉型，以轉變發展方式和調整經濟結構為主軸，將從外需走向內需、從高碳走向低碳，從強國走向富民的三大轉型。而中國大陸在有關產業升級轉型的相關政策上，預計未來將通過四條途徑來完成，包括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資源能源利用率、消費升級和服務業升級，在新興產業的發展上，中國大陸「十二五規畫」已列出新能源等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作為下一步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

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重點產業調整轉型升級」課題組估計，新能源業產值可達人民幣 4,000 億元(約新臺幣 1.89 兆元)，2015 年環保產業產值可達人民幣 2 兆元(約新臺幣 9.48 兆元)。此外，信息網路及應用市場規模至少達到數兆元之譜，數位電視和服務累計可帶動近人民幣 2 兆元產值，預期 2020 年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產值占中國大陸 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將躍升至 15%，產值上看人民幣 10 兆元(約新臺幣 47.4 兆元)。就七大新興產業相關的產業動態，整理如下。

(一)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交通的耗能不僅比重很大，而且還在快速擴張，這就使得中國大陸汽車的耗能和二氧化碳排放成為低碳技術發展必須首先面對的突出問題。由於全球環保意識的興起，低碳技術將帶給我們一個全新的消費方式，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綠色汽車技術的發展就有了更多的依據和背景。其實汽車工業的責任不僅對整個低碳產業的發展至關重要，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和不斷擴張，也意味著汽車的動力發生了變化，能源方式的變化可能成為汽車發展歷史上最重要的階段性標準，中國大陸的低碳技術是在整個傳統的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這使得中國大陸有著比 IT 時代更多的機會和更好的條件。

(二)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生物產業

中國大陸在十一五期間，生物技術已進入大規模產業化階段，並開始進入產業盈利期，因此在十二五規劃中，將進一步推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生物技術產業化，促進生物產業集群化和國際化發展，中國大陸生物產業下一個階段的發展重點是將之國際化。其中，國家發改委與有關部門從加快培育新興產業，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需要出發，正在貫徹落實國務院發佈的《促進生物產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政策》；同時正在研究編制生物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

(三)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電信業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電信業等高技術服務業被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在未來將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的戰略性產業，並在新的形勢下迎來更為重要的發展機遇。對此，中國大陸主管高技術產業的國家發改委也明確表示，「十二五」期間將重點培育物聯網、傳感網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突破產業關鍵技術，啟動產業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基於 3G 的優勢，電子資訊業的運用，拓寬移動通信的應用領域，豐富行業的服務內容，提高產業的工作效率，尤其在近期熱門的「低碳經濟」上，資訊化應用大有可為，有利於促進節能減排，抑制過剩產能。未來，提供更豐富的業務種類包括寬頻、資訊化、融合的 3G 業務，從而降低人們的生活、工作成本，提高行業企業的生產、交易效率，是中國大陸電信欲著力之處。

(四)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鋼鐵產業

在「十二五」規劃的制定過程中，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大陸鋼鐵產業規劃與下游行業規劃的銜接，並根據形勢變化進行調整，以保證規劃指導的及時性。發展方向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淘汰落後、產品品質提升、技術改造與創新、產業鏈建設、整體佈局和兼併重組等方面。在這期間，鋼鐵行業將加速淘汰落後產能，進一步提高淘汰落後產能的標準，並通過提高用鋼標準、環保標準、耗能標準等來加快落後產能淘汰，一方面要積極發展目前國內短缺的高端鋼材品種，減少進口，提高自給率；另一方面要用高品質、高性能鋼材取代中低檔鋼材，降低鋼材、資源、能源等物資消耗，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此外，中國大陸鋼鐵工業將促進兼併重組與控制產能盲目擴張、淘汰落後相結合；堅持尊重市場規則與政府推動協調相結合；堅持鼓勵區域內兼併與跨地區兼併相結合，以跨地區兼併為主。在產業鏈與上游資源掌控上，鋼鐵行業要實現全球佈局，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供應管道；在下游產業鏈條建設上，鋼鐵企業應跨越企業、行業、區域界限，在細分市場中鎖定更多客戶資源，取得差異化競爭優勢，並使鋼鐵產業由注重發展規模向注重提升企業價值轉變。同時，中國大陸鋼鐵工業將加快技術進步，提升技術創新能力，逐步形成以政府為主導、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鋼鐵技術創新體系。

(五)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能源產業

中國大陸「十二五」能源規劃將列出六大重點：優化能源結構，調整能源產業佈局，推動能源科技創新，完善能源宏觀調控體系，深化能源體制改革，進一步建立能源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標準體系。在做法上，未來將提高水電、核電、風電、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比重，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強傳統能源資源和新興能源資源的勘探與綜合利用，推動各行業以及能源與相關產業之間的重組與融合，建立現代能源產業體系。此外，還將推動智慧電網、新能源汽車、分散式能源等新興能源科技裝備技術，逐步向國外輸出先進的能源技術、設備和產品，並有計劃、有步驟地展開能源價格、財稅、資源和流通體制等改革，加快推進有利於能源產業健康發展的政策、標準體系建設，在短期緩解能源安全和環保壓力，中遠期逐步形成新的能源可持續發展系統。

(六)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的智能電網產業

中國大陸智慧能源網將在十二五期間納入新興產業的培育重點，根據中國大陸的估算，為配合風電、核電大規模發展後，電網調峰及安全運行的需要，到2020年，華北、華中、華東地區應建設規模超過3000萬千瓦的抽水蓄電站，將占全中國大陸總規模的57%。具備安全穩定性等特點的智慧電網，能夠將新能源的發電量吸納、送出、使用，並保證電網的安全運行和調度。依中國大陸國家電網公司規劃，到2020年，中國大陸將可以連接全國各大煤礦發電、水力發電、核能發電和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電網結構，借助智慧電網，將煤電和風電一起輸

送，能夠將西北地方的風電輸送到華北、華中、華東負荷中心，使風力發電得以在全國使用。

三、我國產業面臨課題

近期我國經濟面表現不佳，政府期望透過產業結構調整，來改善國內經濟體質，做為因應振興國內經濟的中長期策略，並提出包括綠色能源、生物科技、精緻農業、醫療照護、觀光旅遊，以及文化創意等六大關鍵新興產業做為發展重點，而綜觀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規劃內容，兩岸的新興產業規劃頗有共通之處，因此未來中國大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勢必會透過投資和貿易對臺灣產業帶來影響，對此，臺灣面對的主要課題應有以下幾項：

(一) 中國大陸產能競爭對全球市場造成衝擊

目前產業發展階段相對比較成熟的太陽能發電和 LED 照明，中國大陸的重點在最終要提高控制國際市場能力，為了達成目標，業者透過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強化中上游原料端的掌握度；並藉著國內市場需求的擴大，累積終端應用的經驗，尤其全球太陽光電產業的運作由賣方市場轉為買方市場的同時，系統端發展顯得格外重要，中國大陸挾著規模優勢，輔以對原料和系統端掌握度的提高，在全球發起產能競爭，已經迫使多家歐美大廠退出市場。臺灣在這兩個產業，也已經面臨中國大陸的強力威脅。

(二) 中國大陸發展強調技術自主，進入市場不易

中國大陸各新興產業積極推動國內市場需求，各項應用示範工程或對廠商與消費者的補貼優惠頻仍，看起來似乎對業者提供了偌大商機。但問題是中國大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關鍵在於強調技術自主，在這前提下，國內需求市場的商機很可能造成臺灣業者看得到、吃不到，為了要進入市場，可能將冒著技術外流的風險擴大在中國大陸的投資。

(三) 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大，具標準制定能力

在新興產業，標準戰將是未來全球國家角力的重點環節。尤其在通信和雲端運算領域更是明顯，像是在雲端運算，標準的內容不僅包括技術標準，還包括服

務標準，解決無論是公共雲還是私有雲，從規劃設計，到系統建設、再到服務營運、品質保障等環節中的各種問題。制定標準的人將擁有對行業的主導性，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大，具備制定標準能力，臺灣業者必須參與中國大陸的標準，如想在制定標準的過程中提高影響力，可能得拿出相應的籌碼做交換條件。

四、我國產業商機與因應

面對上述課題，加上兩岸在新興產業的發展規劃上頗有共通之處，為了應對中國大陸的產能競爭、新興產業排他性高、市場規模大可制定標準等課題，建議臺灣應採取的策略思維如下：

(一) 從國際市場壯大後再切入中國大陸市場

在傳統產業，臺灣業者常有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藉著臺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優勢，先行壯大後再進軍全球的思維。但在戰略新興產業，臺商的發展路線很可能要顛倒，由於中國大陸強調技術自主以及國家安全的戰略目標，在新興產業的排他性高，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很可能看得到吃不到。臺灣業者應先進入國際市場，搶先在中國大陸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前，卡好位置並經營品牌，待企業規模夠大再挾著品牌和技術優勢回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而為了要執行這策略，臺灣在新興產業的業者很可能須重組兼併，先培育出旗艦型的大企業，才利於在國際市場發展。

(二) 以供應者角色打入供應鏈

在中國大陸鎖定要發展的重點領域，臺灣應避開和中國大陸業者直接競爭，雖然中國大陸強調技術自主、臺商進入市場不易，但還是可以設法打入供應鏈，如在臺灣有優勢的關鍵零組件和硬體製造環節，透過和中國大陸合作而非直接進入市場的方式，分享中國大陸國內需求的商機。

(三) 加速投入環保議題

依據目前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規劃，雖然對於個別產業有不同規劃內容，不過就指出的方向來看，仍主要圍繞在環保、節能、減碳等，如智能電網規劃、優化能源結構、鋼鐵產業加入環保與耗能標準、發展低碳技術，顯見未來與環保

意識相關議題將持續在跨產業之間發酵。過去臺灣因環保意識高漲，對於污染性較高的產業多以限制或排斥的作法因應，而非趁勢發展相關節能產業，如今中國大陸各產業皆朝向綠能發展，臺灣應利用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投入節能、環保技術的開發，厚實我國在該領域的技術能量，不僅能藉此擴大我國在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中的地位，也可將技術回流臺灣，讓具有高附加價值卻也伴隨污染的高端石化業在臺發展，使臺灣的投資環境更加完備。

(四) 透過 ECFA 與服務貿易協定強化對臺商金融支援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許多中小企業臺商，資金取得是最常面臨且存在已久的問題。大體而言，中小企業臺商目前的主要融資管道有三，分別是臺灣銀行的挹注，中資銀行的融資，以及企業主赴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掛牌上市。然而，中資銀行的融資作業有其一定的規範，中小型企業的臺商常因債信問題而無法獲得資金的融通，而赴中國大陸資本掛牌上市也因海峽兩岸的政經因素，以及公司體制的不同而難以推行，因此，大部份的中小企業臺商都是採用由臺灣母公司挹注，或由中國大陸分公司調度，或透過第三地設立子公司進行財務調度等模式，來達到資金到位或融通的目的是。

另一方面，近期中國大陸資金出現緊縮，使得臺商中小企業在資金面遭遇更艱難的困境，過去兩岸簽署的 ECFA，加上後續服務貿易協定業已完成簽署，除 ECFA 之早收清單外，更使我金融業得到更多較其他 WTO 會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版面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因此，未來政府應積極協助中國大陸臺商取得我國金融業奧援，利用其產業結構調整機會，共同開發廣大的中國大陸市場。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料庫，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十二五商機」研討會會議紀錄。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
4. 李慧萍、曾仁傑、倪浩軒、許博翔、楊家彥(2011)，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之相關影響與因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鄭芬芬、林蔚文(2010)，〈搶搭十二五規劃商機〉，貿易雜誌，234，頁 44-49。

<李長泰>

